

## 【修正後要點】

##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系教評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7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(104)德管院通字第 002 號公告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7 日德管院字第 1100002687 號公告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德管院字第 1110000967 號公告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#### 第一條（依據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六條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。

#### 第二條（評量類別）

本要點所稱類別，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定之升等類別分為「學位論文」、「專門著作」、「教學實踐研究」、「技術報告(技術研發)」。

#### 第三條（各類別升等規範）

申請學位論文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，應檢具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之結果。
- 二、送審副教授者，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B 級以上，或三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- 三、送審助理教授者，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C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
申請專門著作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代表著作為專門著作，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；參考著作中應具備至少一篇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二、送審教授者，須提出專門著作五篇以上，其中代表著作須為 A 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參考著作應具備至少一篇 A 級或三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- 三、送審副教授者，須提出專門著作四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 A 級或二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- 四、送審助理教授者，須提出專門著作三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 B 級以上之學術性期刊論文。

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代表著作為以在本校任教期間所發表「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，並對學習具正面效益之應用」之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，且須為單一作者。
- 二、送審教授者，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三篇以上（含一篇 B 級以上）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三、送審副教授者，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二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四、送審助理教授者，參考著作須提出具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代表著作為對產業技術提升具貢獻之技術報告，且須為單一作者。
- 二、參考著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篇數、作者身分及期刊等級要求，參照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。

除學位論文外，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以學校名義公開出版發行或發表。

#### 第四條（著作等級評定）

著作之等級評定共分下列三級：

- 一、A 級：發表於 SSCI、SCI、SCIE 或 AHCI 收錄之期刊，或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定為 A 級之學術期刊。
- 二、B 級：發表於 TSSCI 第一級及第二級、THCI 或 EI 收錄之期刊。
- 三、C 級：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期刊，或經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。

#### 第五條（評分規範）

教師之研究得分符合各升等類別門檻者為 80 分，著作超過門檻的部份：A 級每件加 8 分，B 級每件加 5 分，C 級每件加 3 分。

於疑似掠奪性期刊發表之論文，或刊登於疑似掠奪性出版社所發行期刊之論文，不予採計。

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如附表一。

**第六條**（送審規定）

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，並遵守學術倫理，不得有「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」第二條之情事，否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。

**第七條**（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）

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，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。

**第八條**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要點未訂事項，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辦理之。

**第九條**（實施與修訂）

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本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

升等類別：學位論文、專門著作、教學實踐研究、技術報告(技術研發)

升等類型：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

(研究滿分為一百分)

<u>研究計分</u>	<u>代表作或 參考作</u>	<u>發表刊物</u>	<u>發 表 年 份</u>	<u>所 屬 級 別</u>	<u>第幾作者/ 著作人數</u>	<u>是否為 通訊作者</u>	<u>自 評 得 分</u>	<u>系 評 得 分</u>	<u>院 評 得 分</u>
<u>基本門檻</u>	<u>代表作</u>								
	<u>參考作</u>								
	<u>參考作</u>								
	<u>參考作</u>								
	<u>參考作</u>								
<u>超過門檻</u>									
<u>申請人簽名/日期：</u>				<u>實際總分合計</u>					
				<u>評定總分合計</u>					
<u>系教評會主席簽名/日期：</u>									
<u>院教評會主席簽名/日期：</u>									